

附件2

## 中央、自治区驻桂林市七星区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

（共6项，标\*项事项暂由市级审批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和实施依据	七星区主管部门	实施机关	备注
1	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	七星区税务局	区税务部门	
2	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	七星消防救援支队	区消防救援机构（部分权限按设区的市级消防救援机构直接下放实施）	
3	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*	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	县级气象部门	市行政审批局	
4	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*	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	县级气象部门	市行政审批局	
5	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*	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	县级气象部门	市行政审批局	
6	烟草专卖零售许可*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	县级烟草部门	市行政审批局	

